

化学学院毕业年级学生办理解约及重新签约管理办法

为规范我院毕业年级学生（以下简称毕业生）的网上签约行为，加强学生的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维护学生的就业权益，督促毕业生慎重应约，根据《华中师范大学 2020 届毕业生网上签约使用指南》，现针对毕业生办理解约及重新签约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办理解约手续流程

（一）线下流程

1. 毕业生将《毕业生办理个人解约相关事宜申请书》(见附件)、《个人办理解约说明书》、《家长知情同意书》、加盖原用人单位公章的《用人单位解约函》、原签订的《华中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备案表》(含毕业生本人、用人单位以及学院留存，共计 4 份)，提交给辅导员，由辅导员转交学院。

2. 毕业生将所有材料全部提交给学院后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会进行讨论预审，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(原则上不少于 30 天)。

3. 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通过后，毕业生方可进入线上解约申请流程办理后续手续。

（二）线上流程

1. 用人单位或毕业生均可登陆网上签约系统“申请解约”；

2. 学院管理员登陆网上签约系统审核“解约申请”；

3. 学校管理员登陆网上签约系统审核“解约申请”。

二、其他相关规定及说明

1. 毕业生在网上接受用人单位的邀约，点击“应约”按钮后，即视作完成应约，学院管理员和学校管理员审核仅做备案。

2.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完成网上签约所有程序后，原则上不得变动。
3. 毕业生仅有一次解约机会，当解约完成（即完成线上解约手续）后，根据学校招生就业处相关规定，30天后才能重新签约。
4. 凡是主动解约的毕业生均不能参与优秀毕业生的评选，毕业生预备党员将视情况延长预备期。
5. 如有其它特殊情况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综合讨论后，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进行处理。
6.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《化学学院毕业年级学生办理违约重新签订就业协议管理办法（暂定）》同时废止。
7. 本管理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适用于化学学院取得毕业或结业资格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及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（不含定向生）。

华中师范大学化学学院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